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07號

債 權 人 可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炯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宥歲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王宥歲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